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 備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如經貴會依本部上開意見予 以修正,應辦理發布並報行政院備查等事宜。

三、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 交通費及膳食費。貴會如依說明二辦理相關事宜完竣,爾 後貴會依旨揭作業規範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之議員, 除考量其並未前往議事場所不得支給交通費外,得依上開 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電2070(0畝19文





档 . 號:109/186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號

聯絡人: 黃政傑

聯絡電話: 02-23565585 傳真: 02-23566217

電子信箱: 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112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地方立法機關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擬規劃視訊會議之適法 性及相關費用支領問題1案,本部已於109年4月13日以台 內民字第1090112389號函(副本諒達)函知各直轄市、縣 (市)議會在案,請依該函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6日院臺綜字第1090010850號函轉貴會同年3月31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0225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電20至10公4文 交 14:發 04 章



措 號:109/108 6 保存年限: [O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黃政傑

聯絡電話: 02-23565585 傳真: 02-23566217

電子信箱: 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11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9011238900-1.pdf)

主旨: 貴會所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以遠距視 訊方式開會及其決議效力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9)年3月30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0460號函轉貴會同年月27日議法字第1090001587號 函辦理。
- 二、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地點,依本部96年3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313號函略以,揆諸地方制度相關法令立法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自應於議事場所為之。另議員出席會議簽到之認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係由各地方議會本權責審認。至會議決議之效力,則須就會議是否符合開會地點、議程安排、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等議事規定綜合判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擬以 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仍請依上開說明, 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





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各該會議並仍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至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須視貴會後續規劃內容再予研議。

正本:臺中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議會(臺中市議會除外)、縣(市)議會、新北市政

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政府【以上地方政府請轉知所

辖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均含附件)電20万0/0公3文章 16:34:34 至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1)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殯葬事 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第四 條、第五條,請備查。	同意備查	问息佣鱼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19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376號
法規	備查 2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訂定「臺南市水交社 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 準」,請備查。	同意備查	问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 法 規 字 第 1090005906 號
法規	備查 3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印鑑及 門牌規費收費標準」 第四條,請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19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378號
法規	備查 4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程格」 「程格」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20日南 議 法 規 字 第 1090004379號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 1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修正「臺南市市有耕 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 法」部分條文,請查 照。	同意備查	问息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20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381號
法規	查照 2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19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383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2)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 3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國民中 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 處理辦法」, 請查照。	同意備查	1 10 百 1石 45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5907號
法規	查照 4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仁德區 公所編制表」,請查 照。	同意備查	同百佑谷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19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417號
法規	查照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所屬 臺南市立圖書 館)	修正「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臺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问息佣鱼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 法 規 字 第 1090005908 號
法規	查照 6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文 化局編制表」,請查 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5910號
法規	查照 7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 學組織規程」,名稱並修 正為「臺南市立國民中 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 程」,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 法 規 字 第 1090005913 號
法規	查照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 局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及收費辦法」第三 條、第五條、第十條, 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 法 規 字 第 1090005944 號
法規	查照 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救助 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 辦法」第六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19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422號
法規	查照 10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 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 條文,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5942號
法規	查照 11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 出租辦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20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42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3)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 12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廢止「臺南市立第二托 兒所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问息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5943號
法規	查照 13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永康區公 所編制表」, 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6月19日南 議法規字第 1090004426號
法規	查照 14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訂定「臺南市都市更 新建築容積獎勵辦 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5日南 議 法 規 字 第 1090005945 號

發文方式: 郵寄

當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 李靜娟 電話: 06-3903992 傳真: 06-2971001

電子信箱: uouo@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090004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貴府修正「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法規備查1號案),經本會於109年6月9日

第3屆第3次定期會第24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1月22日府民生字第1081349163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郭信良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李靜娟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 uouo@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090005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貴府訂定「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法規備

查2號案),經本會於109年7月7日第3屆第3次定期會第37次

會議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1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81354451B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事的信息

發文方式: 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 李靜娟 電話: 06-3903992 傳真: 06-2971001

電子信箱: uouo@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090004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線

主旨:貴府修正「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法規

備查3號案),經本會於109年6月9日第3屆第3次定期會第24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1月30日府法規字第1090121150B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郭信良